

畅销书
带你轻松过关
快乐考试!



2012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真题考点全面突破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 👉 对考试大纲进行准确解读
- 👉 对命题规律进行彻底解悟
- 👉 对考试教材进行全面解剖
- 👉 对疑难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真题考点全面突破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4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真题考点全面突破)

ISBN 978-7-5609-7757-7

I. ①建… II. ①—…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0692 号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真题考点全面突破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地 址:武汉市武昌珞喻路 1037 号(邮编:430074)

出 版 人:阮海洪

责任编辑:宁振鹏

责任校对:刘 伟

责任监印:秦 英

装帧设计:王亚平

印 刷: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22.75

字 数:582 千字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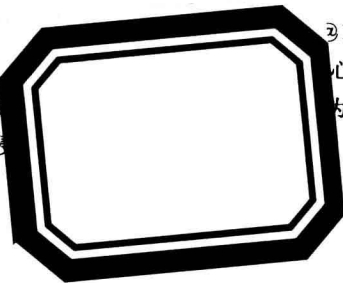


投稿热线:

本书若有印

全国免费服

版权所有 任



@163.com

心调换

为您服务

内容提要

本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真题考点诠解，主要通过
对 2006 年、2007 年、2009—2011 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的真题所涉及的考点和采分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第二部分为模
拟试题，由五套模拟试题组成，五套试题顺应了 2012 年度考
试命题的趋势，帮助考生准确把握考试的重点。

本书适合参加 2012 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
使用。

前 言

2012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日趋临近，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短时间内掌握考试中的重点和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我们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专家，以考试所涉及的重要考点为主线，紧扣考试教材和考试大纲，精心编写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真题考点全面突破”系列辅导用书。本系列辅导用书包括六分册，分别是《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

本书主要分真题考点诠释和模拟试题两部分来阐述。

真题考点诠释 这部分是本书的核心内容，其编写理念是对考试大纲进行准确解读、对考试教材进行全面解剖、对命题规律进行彻底解悟、对疑难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我们通过分析近几年来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考试试卷，将挖掘出的命题考点一一体现在本书中，指导考生把握重点内容及命题规律，帮助考生有针对性地学习，从而赢得时间、通过考试。

模拟试题 本书为考生准备了五套模拟试题，其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完全模拟实际考试。这部分是编写团队经过精心分析最近几年的考题，在总结出命题规律的前提下，提炼了考核要点后编写而成的，其内容紧扣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

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真正体现了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精讲精练的编写宗旨，对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讲解。

采用新颖的体例，合理安排各部分内容的篇幅，力争抓住主要采分点。

针对最新大纲和教材，精心编写了大量的习题，可以帮助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主要的考点。

对考生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产生的疑问，由专门的答疑教师为考生提供答疑服务，答疑QQ：2684936740。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计富元、张福芳、葛新丽、郝鹏飞、李同庆、梁燕、李芳芳、郭丽峰、张蒙、彭美丽、张爱荣、郭玉忠、王丽平、张日新、张海鹰、陈楠、潘猛等，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的关系，书中或许存在一些不足，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祝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编者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真题考点诠释	1
2006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1
2007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87
2009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156
2010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204
2011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243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	288
模拟试题(一)	288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301
模拟试题(二)	302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315
模拟试题(三)	316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329
模拟试题(四)	330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343
模拟试题(五)	344
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	357

第一部分 真题考点诠释

2006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一、单项选择题(共 70 题,每题 1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

1. 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施工管理人员应()。

- A. 具备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
- B. 具备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并具有一定外语水平
- C. 具备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
- D. 具备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并具有一定外语水平

【答案】D。

本题涉及的考点:一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

一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体现在:

(1)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并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2)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施工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3)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4)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2. 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A. 进口建筑设备因外国政府禁运致使工程施工暂停
- B. 地基开挖时发现文物而改变设计方案
- C. 发生非典疫情致使施工进度延迟
- D. 施工企业因工程款不到位而拒绝开工

【答案】D。

本题涉及的考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项目	内 容
概念	根据《民法通则》第 54 条的规定,所谓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续表

项目		内 容
分类	单方法律行为 和双方法律行为	根据民事法律行为所需的意思表示的构成,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以下 2 种: (1)单方法律行为 单方法律行为是指基于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发生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例如,合同当事人一方就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依法行使变更权、撤销权的行为,不需要经过对方当事人同意就可以发生法律效力。 (2)双方法律行为 双方法律行为是指基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够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实践中,民事法律行为绝大多数都是双方法律行为,而双方法律行为则更多地表现为合同的设立、变更、终止等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 和不要式 法律行为	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必须采用特定形式,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以下 2 种: (1)要式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应当采用特定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民法通则》第 56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例如,根据《合同法》第 270 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行为,属于要式法律行为。 (2)不要式法律行为 不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没有规定特定形式,当事人选择采用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均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 的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第 55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意思表示真实; (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3. 某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最终结算款的时间应为 2003 年 4 月 1 日。由于建设单位逾期未予以支付,故施工单位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致函建设单位要求付款,但未得到任何答复。则施工单位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时间为()。
- A. 2003 年 4 月 1 日 B. 2003 年 8 月 1 日
- C. 2005 年 4 月 1 日 D. 2005 年 8 月 1 日



【答案】D。

本题涉及的考点: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

项目	内 容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未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其权利时,依据法律规定消灭其胜诉权的制度
不适用于诉讼时效的情形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及有关法律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通常可划分为4类: (1)普通诉讼时效,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2年。 (2)短期诉讼时效。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②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③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3)特殊诉讼时效。特殊诉讼时效不是由民法规定的,而是由特别法规定的诉讼时效。例如,《合同法》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的时效期间为4年;《海商法》规定,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1年。 (4)权利的最长保护期限。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予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在下列情况下,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方法是: (1)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续表

项目	内 容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2)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4)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一方请求撤销合同的,应适用《合同法》第55条关于1年除斥期间的规定。 对方当事人对撤销合同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合同被撤销,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合同被撤销之日起计算。 (5)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6)管理人因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给付必要管理费用、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无因管理行为结束并且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人之日起计算。 本人因不当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管理人及损害事实之日起计算
诉讼时效中止	《民法通则》第139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诉讼时效中止,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1)权利人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 (2)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诉讼时效中止,即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在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后,也就是权利人开始可以行使请求权时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诉讼时效中断	《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了诉讼时效中断的特殊情形:



续表

项目	内 容
诉讼时效中断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2)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3)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4)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3)当事人一方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4)下列事项之一,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申请仲裁;2)申请支付令;3)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4)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5)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6)申请强制执行;7)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8)在诉讼中主张抵消;9)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5)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 (6)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上述机关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刑事案件进入审理阶段,诉讼时效期间从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7)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订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续表

项目	内 容
诉讼时效中断	(8)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9)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0)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4. 新建施工企业,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时,不是必备的条件是()。

- A. 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B. 有符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C. 有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D. 有符合规定的技术装备

【答案】C。

本题涉及的考点:施工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

项目	内 容
有符合规定的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反映的是企业法人的财产权,也是判断企业经济实力的依据之一。所有从事工程建设施工活动的企业组织,都必须具备基本的责任承担能力,能够担负与其承包施工工程相适应的财产义务。这既是法律上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利益与风险相一致原则的体现,也是维护债权人利益的需要。因此,施工企业的注册资本必须能够适应从事施工活动的需要,不得低于最低限额
有符合规定的 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建设施工活动是一种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活动。因此,从事工程建设施工活动的企业必须拥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一些专业技术人员还须有通过考试和注册取得的法定执业资格
有符合规定的 技术装备	随着工程建设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大跨度、超高层、结构复杂的建设工程越来越多,如果没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将无法从事建设工程的施工活动。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从事施工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当然,随着我国机械租赁市场的发展,许多大中型机械设备都可以采用租赁的方式取得,这有利于提高机械设备的使用率,降低施工成本。目前的企业资质标准对技术装备的要求并不多,特别是对特级企业更多是衡量其科技进步水平

续表

项目	内 容
有符合规定的已完成工程业绩	工程建设施工活动是一项重要的实践活动。有无承担过相应工程的经验及其业绩好坏,是衡量其实际能力和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准

5. 根据施工许可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因故停工,()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 A. 工程项目部 B. 施工企业
C. 监理单位 D. 建设单位

【答案】D。

本题涉及的考点: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批准的规定

项 目	内 容
申请延期的规定	《建筑法》第 9 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 2 次为限,每次不超过 3 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核验施工许可证的规定	《建筑法》第 10 条规定,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 1 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的规定	对于实行开工报告制度的建设工程,《建筑法》第 11 条规定,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 6 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6. 甲施工单位与乙施工单位以联合体方式承揽建设工程。以下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是()。

- A. 双方应签订联合承包的协议
- B. 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范围承揽建设工程
- C. 甲与乙就承揽工程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D. 联合体造成违约,甲、乙以联合承包协议为依据对建设单位只承担约定的责任

【答案】D。



本题涉及的考点: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项目	内 容
联合体投标的特点	联合体投标有如下特点: (1)联合体由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参与投标是各方的自愿行为; (2)联合体是 1 个临时性的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 (3)联合体各方以 1 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中标后,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 1 个承包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招标投标法》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协议	《招标投标法》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是()。

- A.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
- B. 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中的混凝土浇筑任务分包给某公司
- C. 分包单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某公司
- D. 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而以他人名义承接分包工程

【答案】A。

本题涉及的考点: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界定

项目	内 容
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续表

项目	内 容
违法分包	(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转包	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为了进一步界定转包行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即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8.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下列施工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范围的是（ ）。

- A. 企业投资的体育场
- B. 企业投资的廉租住房
- C. 企业投资的商品住房
- D. 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施工企业建设的自用办公楼

【答案】D。

本题涉及的考点：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范围

项目	内 容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的项目	(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3)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信项目；



续表

项目	内 容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的项目	(4)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5)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6)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7)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的项目	(1)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2)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3)体育、旅游等项目; (4)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5)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6)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1)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2)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3)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国家融资的项目	(1)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2)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3)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4)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9. 咨询单位申请招标代理机构资质时,不是必备的条件是()。

- A.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
- B.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相应的资金
- C. 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D. 有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专业人才

【答案】D。



本题涉及的考点: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2)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3)有符合《招标投标法》第37条第3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招标投标法》还规定,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工程勘察资质划分为()。

- A. 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劳务资质
- B. 综合资质、行业资质和劳务资质
- C. 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劳务分包资质
- D. 总承包资质、行业承包资质和劳务分包资质

【答案】A。

本题涉及的考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

项目	内 容
工程勘察资质的分类及可以承揽的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的分类及可以承揽的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